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高健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5）第 17 号

高健：

经查，你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期间，你的配偶张娜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5 日期间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5,000 股，涉及金额 26.76 万元；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5,000 股，涉及金额 27.55 万元。上述股票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年2月10日